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 新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小桥村村民委员会

萧县 2022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地类

1、征收地位置：新庄镇小桥村 境内。

2、面积与地类：依据勘测定界结果，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4.3235亩。其中农用地14.3235亩（含耕地14.3235亩、园地 亩，林地 亩，其它农用地 亩）；建设用地 亩；未利用地 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具体名称及数量）板4座。

二、补偿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政府皖政[2020]32号文件和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甲方征收乙方土地补偿费标准（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①补偿标准：农用地 42900 元/亩，建设用地 42900 元/亩，未利用地 34320 元/亩，计款 614478 元；②青苗补偿费标

准：1145元/亩，计款16400元；③地上附着物补偿 / 元，计款6000元。

补偿费总计 陆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玖
(¥ 636879)。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三、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征收乙方以上范围内的土地各项补偿费，在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应在征地各项费用付清之日起30日内交付被征土地。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部门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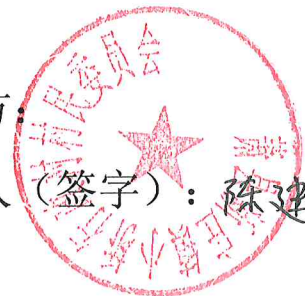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陈建领



被征收(用)村民组代表(签字)

李日超、李日贵 李祥义

2022年9月27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 新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新庄镇新庄居民委员会

萧县 2022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地类

1、征收地位置： 新庄镇新庄居民委员会 境内。

2、面积与地类：依据勘测定界结果，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60.3005亩。其中农用地160.3005亩（含耕地160.0815亩、园地 / 亩，林地 / 亩，其它农用地0.2190亩）；建设用地 / 亩；未利用地 / 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具体名称及数量 杂树10棵、大棚8930平米、板36座）

。

二、补偿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政府皖政[2020]32号文件和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甲方征收乙方土地补偿费标准（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①补偿标准：农用地 42900 元/亩，建设用地 42900 元/亩，未利

用地 34320 元/亩, 计款 6876891 元; ②青苗补偿费标准: 1145 元/亩, 计款 183293 元; ③地上附着物补偿 / 元, 计款 456830 元。

补 偿 费 总 合 计 柒佰伍拾叁万柒仟零壹拾伍圆
(¥ 7517015)。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 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三、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征收乙方以上范围内的土地各项补偿费, 在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 乙方应在征地各项费用付清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被征土地。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所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部门各一份。

甲 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乙 方: 
代表人 (签字):

被征收 (用) 村民组代表 (签字)

路昌义 慈清辉
李法新 李祥雪 李爱荣

2022 年 9 月 27 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张庄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张庄寨村村民委员会

萧县 2022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和地类

1、征收地位置：张庄寨镇张庄寨村 境内。

2、面积与地类：依据勘测定界结果，征收土地总面积为7.3860亩。其中农用地2.6850亩（含耕地2.6850亩、园地 亩，林地 亩，其它农用地 亩）；建设用地4.7010亩；未利用地 亩。其他地上附着物（具体名称及数量）

二、补偿标准

根据《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省政府皖政[2020]32号文件和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甲方征收乙方土地补偿费标准（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①补偿标准：农用地42900元/亩，建设用地42900元/亩，未利用地34320元/亩，计款316859元；②青苗补偿费标

准：1145元/亩，计款3074元；③地上附着物补偿 / 元，计款 / 元。

补偿费总计 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圆
(¥ 319934)。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三、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征收乙方以上范围内的土地各项补偿费，在土地征收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应在征地各项费用付清之日起30日内交付被征土地。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协议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在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建设部门各一份。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被征收(用)村民组代表(签字)

穆世华 穆玲香 穆昌粉

2022年9月27日